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雅晴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538

傳真：(02)2356-5184

電子信箱：moi184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25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12日以台內團字第110028258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及附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來文